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30
- (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 (五)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六) 会议地点：公司水泥厂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七)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 (九) 审议2014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十）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 A、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 B、受托代理出席的, 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其股票账户卡、由股东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A、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需持法人(组织)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B、属受托代理出席的, 需持法人(组织)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该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并提供上述要求的有关法定材料,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的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4日至2014年5月6日9:30--17:30。

(三) 登记地点: 云南昆明春城路219号东航投资大厦80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650041

联系电话: 0871-67197370

传真: 0871-67197694

(四) 出席股东大会要求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地点, 进行出席会议签到; 并必须提供会议登记资料有关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杨庆宏、刘芳

电话号码: 0871-67197370

传真号码: 0871-67197694

(二) 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9	2014 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监事			
	I. 沈毅敏先生			
	II. 张艳女士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